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4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即2014年9月8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款所述事实:

(1)、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其他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传真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传真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27-67869018,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传真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人:张鸿健、高旸

联系电话:027-67869270

联系传真:027-67869018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邮政编码:430223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附件: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请在推荐的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47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监事任期三年(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监事会有权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即2014年9月8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5)、推荐人资格证明。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传真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传真的方式,则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的下午五点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27-67869018,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当日前传真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张鸿建、高旸

联系电话:027-67869270

联系传真:027-67869018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邮政编码:430223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附件: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工作履历、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如适用)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4-058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书属于意向性协议,意向书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意向投资相关的正式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一、投资意向概述:

2014年9月1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与转让方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星(香港)"或"转让方")、目标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星"或"目标公司")、保证方王禄宝、吴美蓉、江苏环太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美科硅能源有限公司、高照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拟收购江苏吉星50.5%的股权。

二、投资意向对方情况介绍:

1、目标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321182000066512

住所:扬中市油坊镇新材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艺澄

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培育、切割、加工、销售及其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2、转让方

企业名称: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号:1688744

住所:1/F,Block4,Tung Loi Court,Cheung Chau,HongKong Director

法定代表人:吴美蓉

注册资本:HK$1,000.00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转让方持有江苏吉星100%股权。

3、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江苏吉星总资产565,633,494.6元,净资产221,867,606.90元(未经审计)。

截止2014年6月30日江苏吉星总资产631,799,928.07元,净资产219,243,564.3元,营业收入68,106,529.71元,净利润-2,624,042.55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公司的收购标的为江苏吉星50.5%的股权,以及依照该股权股东应当享有的对江苏吉星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及股东各项财产权、表决权、人事权、知情权以及其他权益。

2、交易价格:

本意向书各方初步商定,本次股权投资对于江苏吉星的价格估值以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江苏吉星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估值基准日为2014 年6 月30 日。

3、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增资和转股形式完成对江苏吉星的本次股权投资,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公司所持江苏吉星股权为50.5%,转让方所持江苏吉星股权为49.5%。

4、交易安排:

在公司完成对江苏吉星尽职调查并确认符合本意向书约定的交易条件的情况下,则本意向书各方依据本意向书明确的交易原则和标准开展实质性谈判,并根据谈判结果订立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由本意向书各方签署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需),并完成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定程序(如需)后,正式生效,并完成股权交易。

本意向书各方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并完成江苏吉星股权变更交割后,在目标公司具备公司进行收购的必要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转让方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并按法定程序完成相关决策、审批等交易前置条件后,公司将收购转让方所持江苏吉星其余49.5%股权。

5、保障条款:

(1)若因江苏吉星在本次股权投资完成之前已形成的,或因江苏吉星在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前的事由所引发,而在江苏吉星股权变更交割后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及其他或有负债,最终导致江苏吉星承担责任和/或遭受损失,则转让方负责承担江苏吉星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2)在本意向生效后至本次股权投资完成之日的整个期间(如本意向书终止,则在本意向书生效后至本意向书终止期间),未经公司同意,转让方不得与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一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江苏吉星的股权出让、质押再行协商或者谈判或就向江苏吉星引入公司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进行协商或者谈判。

(3)转让方保证江苏吉星在本意向书签订时的技术和业务团队核心人员在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至2017 年12 月31日期间内保持稳定。

四、业绩承诺

投资意向书签署日,转让方吉星新材料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及江苏吉星实际控制人王禄宝先生出具了业绩承诺书,承诺2015年、2016年、2017年江苏吉星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6000 万元、10000 万元。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江苏吉星当年的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净利润时,差额部分由承诺方现金补足。

五、收购股权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江苏吉星具备从蓝宝石晶体生长到衬底、窗口片制造的全套完整生产设施、设备及相关工艺技术,产品涵盖大尺寸蓝宝石晶锭、2-8英寸蓝宝石晶棒、2-8英寸蓝宝石衬底、光学窗口材料、手机应用光学片、激光美容晶条、光通讯用蓝宝石封装条等类型品种,年产360万片2英寸高质量LED衬底片。切磨抛设备均为进口先进设备,加工精度、良率、效率处于同行业前列。

蓝宝石的硬度仅次于钻石,应用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显示终端的触控面板上,可以实现比传统化学增强玻璃更好的硬度表现、更佳的触控体验、更安全的隐私保护以及应用功能更大价值的发挥,苹果、三星以及国内的华为、步步高等手机厂商均已进行了积极的布局和应用,公司亦看好未来蓝宝石盖板玻璃市场的发展。

投资意向书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切入蓝宝石盖板玻璃领域,充分发挥公司在显示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使蓝宝石盖板玻璃与公司托管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高铝盖板玻璃形成产品互补,同时覆盖手机盖板玻璃的中高端市场,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尽职调查完成后,若未发现对本意向书项下交易存在影响情形事项,公司、转让方、目标公司及保证方则依据本意向书明确的交易原则和标准开展实质性谈判,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订立投资协议。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将相关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信息为准,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简称:两面针 证券代码:600249 公告编号:临2014—043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 1日(星期一)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东环路282号本公司行政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868,51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241,16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27,34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7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春彬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9名,其中8名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为民因工作原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任监事3名均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莫善军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毅、黎中利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的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7,740,958	94.52	634,300	1.26	2,132,600	4.22	是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31,067,810	97.91	639,300	0.48	2,161,400	1.61	是
3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31,067,810	97.91	536,100	0.40	2,264,600	1.69	是
4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1,067,810	97.91	536,100	0.40	2,264,600	1.69	是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781,791	84.23	634,300	3.61	2,132,600	12.16	是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4,747,991	84.04	639,300	3.64	2,161,400	12.32	是
3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4,747,991	84.04	536,100	3.05	2,264,600	12.91	是
4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747,991	84.04	536,100	3.05	2,264,600	12.91	是

注:

1、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一、议案二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毅、黎中利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14—044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812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2013年底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3年度/2013-12-31
总股本(股)	45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79,17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考虑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14年12月底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2014年5月3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实现公司可持续的、稳健和高效的发展,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假设情形1:公司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3年度持平,即1,010.48万元;假设情形2:公司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3年度增长10%,即1,111.53万元;假设情形3:公司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3年度下降10%,即909.43万元。本利润假设仅作示意性分析之用,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利润的盈利预测,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为100,000,000股,发行底价为4.60元/股,融资总额为不超过4.6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 目	2014年度/2014-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450,000,000	550,000,00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46,000
假设情形1:公司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3年度持平,即1,010.4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79,179.87	226,19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0.48	1,01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5	0.0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	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50
假设情形2:公司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3年度增长10%,即1,111.5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79,179.87	226,29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0.48	1,11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5	0.02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	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55
假设情形3:公司2014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3年度下降10%,即909.4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79,179.87	226,08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0.48	90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5	0.0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	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45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2014年度净利润同比持平的假设情形下,预计公司 2014年底的每股净资产将由3.98元提高至4.11元,每股净资产增加0.13元,增长比例为3.28%。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长,但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加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国内与国外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制度》、《预算管理规定》、《成本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另外,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提升研发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巩固和开拓更多的消费市场空间;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巩固和提高市场份额,做强公司日化产业。同时,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得以减轻债务负担,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从长远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利润,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

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两面针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于2014年6月20日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另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2014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4年6月20日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预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产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46,000万元,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升级改造	4,000	4,000
2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及品牌传播	18,000	12,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52,000	46,000

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的顺序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如下表所示: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升级改造	两面针母公司	对现有"自治区级研发中心"的硬件和仪器进行升级改造,并开发中高端日化系列产品。具体包括:天然中草药高端功效系列口腔用品、天然植物中高端护理系列口腔用品、天然植物系列高端洗沐用品等新产品研发,以及作为技术支撑的中草药、植物提取物功效成分的相关性研究、新产品临床检验等基础性研究。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及品牌传播	两面针母公司	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包括升级改造重点省份流通、终端两级市场网络体系,打造样板市场,然后以点带面,在全国区域复制建设,同时构建公司电子商务网络销售体系,扩大公司网销业务,逐步完成全国区域营销网络体系的整合改造,并建设物流配送管理系统,升级配套的营销数字管理系统软件。品牌传播包括广告投放和公关及促销活动投放。
偿还银行贷款	两面针母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用于偿还两面针的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两面针母公司、扬州公司及芳草公司	用于补充两面针母公司、扬州公司及芳草公司的流动资金。

三、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经发公司")持有公司32,959,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柳州经发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为:"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两面针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经营;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两面针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持有两面针5%以上股份之日止,如两面针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两面针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两面针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两面针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两面针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2010]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2003年-2005年存在的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况进行处罚,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0年7月17日发布的《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9)。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

1、公司通过自查自纠,主动整改,已将相关会计差错情况在公司2006年报表中进行调整,并将相关情况在2006年年报及2008年7月19日公告的《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中予以披露。

2、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事进行深刻反思,针对财务报告过程中存在的控制缺陷进行了排查,在修订、完善原有内部控制制度,2008年至今,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部问责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相关制度体系,从制度层面上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有效地提高防风控能力,确保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2012年, 公司聘请了外部咨询机构—深圳市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助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加速推进。通过梳理业务和风险、查找缺陷并整改、组织评价等工作的持续进行,公司的内控体系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3、受处罚的相关人员中,时任董事长梁英奇、时任董事、财务负责人陈丽霞、时任董事、总裁袁东升、时任董事胡德超、方振淳、岳江均已调离,时任董事黄忠耀已退休,均已不在公司任职。

4、公司每年年初制定培训工作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和子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学习培训:一是定期邀请相关专业人士到公司对高管及相关人员进行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等进行培训;二是不定期派财务人员参加三大会计学院组织的系统培训;三是由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及子公司会计主管以上人员进行集训。通过以上三种方式来达到会计核算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勤勉尽责意识。

5、2014年4月17日,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审核了管理层作出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审报字[2014]48200002号),认为"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6、经过整改更正,公司2007年-2013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会计师对公司2007年-2013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在未来日常运营中,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59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2014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4年半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9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更正后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刊登在2014年9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更正后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4年9月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6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2014年9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6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德豪润达")于2014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近日,本公司发现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对已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年半年报会计差错的原因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27.03%的股权,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

2014年8月28日晚间,雷士照明在香港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其2014年中期业绩公告。本公司发现雷士照明披露的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据与其公告前提供给本公司的业绩数据有重大差异,造成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计算对雷士照明的投资收益时出现会计差错,从而使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出现较大变化,需要对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会计处理

德豪润达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减2014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的投资收益5,892,411.08元,调减净利润5,892,411.08元。

同时,调减2014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长期股权投资5,920,456.33元,调减未分配利润5,892,411.08元,调减外币报表折算差额28,045.25元。

三、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的影响

(一)定期报告中更正后的经营业绩与财务指标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02,485.98	-23.36%	32,810,074.90	-3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72,052.77	-400.32%	-17,964,463.85	-54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50%	0.59%	-0.60%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86,169,085.07	18.92%	12,980,248,628.74	1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04,131,576.95	32.57%	5,598,211,120.62	32.43%

(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项目及财务报表附注项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075,409,368.95	2,069,488,91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09,909,541.24	8,003,989,084.91
资产总计	12,986,169,085.07	12,980,248,628.74
未分配利润	816,368,629.45	810,476,218.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987,640.74	20,959,59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4,131,576.95	5,598,211,12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69,230,140.11	5,863,309,68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86,169,085.07	12,980,248,628.74

2、合并利润表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72,740.57	11,980,329.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72,740.57	11,980,329.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6,481.56	-14,668,892.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39,970.76	47,547,559.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51,094.76	33,858,68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02,485.98	32,810,074.90
七、其他综合收益	-140,460.05	-168,505.30
八、综合收益总额	39,610,634.71	33,690,17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62,025.93	32,641,569.60

3、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本期金额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02,485.98	-140,460.05	1,593,323,381.96	32,810,074.90	-168,505.30	1,587,402,925.63
(一)净利润	38,702,485.98		39,751,094.76	32,810,074.90		33,858,683.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140,460.05	698,017.41		-168,505.30	669,972.16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702,485.98	-140,460.05	40,449,112.17	32,810,074.90	-168,505.30	34,528,655.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816,368,629.45	20,987,640.74	1,593,323,381.96	810,476,218.37	20,959,595.49	1,587,402,925.63

4、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七、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更正前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二、联营企业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27.03%	27.03%	4,742,659,805.00	924,133,754.00	3,818,526,051.00	1,675,897,047.00	80,611,523.00

更正后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二、联营企业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27.03%	27.03%	4,692,864,000.00	900,878,000.00	3,791,986,000.00	1,703,207,000.00	58,812,000.00

(2)七、9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更正前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87,556,102.28	1,212,193,345.19	411,201,497.64	1,623,394,842.82	27.03%	27.03%				13,362,617.65
合计	--	2,047,244,010.34	1,594,138,543.16	481,270,825.80	2,075,409,368.95	--	--	--			13,362,617.65

更正后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87,556,102.28	1,212,193,345.19	405,281,041.30	1,617,474,386.49	27.03%	27.03%				13,362,617.65
合计	--	2,047,244,010.34	1,594,138,543.16	475,350,369.46	2,069,488,912.62	--	--	--			13,362,617.65

(3)七、35未分配利润

更正前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77,666,143.47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77,666,143.4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02,485.9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6,368,629.45	--

更正后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77,666,143.47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77,666,143.4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10,074.9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0,476,218.37	--

(4)七、41投资收益

更正前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72,740.57	14,630,461.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9,081.36
合计	17,872,740.57	13,981,380.5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7,872,740.57	14,630,461.95	报告期联营单位盈利,持股比率增加所致
合计	17,872,740.57	14,630,461.95	--

更正后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80,329.49	14,630,461.9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9,081.36
合计	11,980,329.49	13,981,380.59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1,980,329.49	14,630,461.95	报告期联营单位盈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合计	11,980,329.49	14,630,461.95	--

(5)七、4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更正前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8,702,485.98	50,500,962.5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81,400,000	1,166,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8,702,485.98	50,500,962.5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281,400,000	1,166,4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更正后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2,810,074.90	50,500,962.5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281,400,000	1,166,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2,810,074.90	50,500,962.5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281,400,000	1,166,4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6)七、47其他综合收益

更正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0,460.05	272,475.78
小计	-140,460.05	272,475.78
合计	-140,460.05	272,475.78

更正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8,505.30	272,475.78
小计	-168,505.30	272,475.78
合计	-168,505.30	272,475.78

(7)十四、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2%	-0.01	-0.01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2%	-0.01	-0.01

(四)对2014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修正

公司在原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14年1-9月的经营业绩预计为比上年同期增长30%-60%,预计在6,534.65万元-8,042.64万元之间。本次更正之后对2014年1-9月的经营业绩预计修正为增长20%-50%,预计在6,032.00万元-7,540.00万元之间。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及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

3、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对2014年半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其他

本公司更正后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刊登在2014年9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上;更正后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4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本公司将吸取本次事件的教训,加强对联营公司财务信息的管控,避免出现类似的错误。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公告编号:2014-6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	0020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飞	章新宇	
电话	0756-3390188	0756-3390188	
传真	0756-3390238	0756-3390238	
电子信箱	002005dongmi@electech.com.cn	002005dongmi@electech.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股票简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34,909,700.89	1,353,312,666.28	4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10,074.90	50,500,962.56	-3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64,463.85	4,019,731.91	-54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744,732.19	-37,238,844.71	27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1.19%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80,248,628.74	10,919,673,495.34	1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98,211,120.62	4,227,420,406.41	32.4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9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3%	345,356,800	100,000,000	质押	296,300,000	
吴长江	境内自然人	9.31%	130,000,000	130,000,000	质押	130,000,000	
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2%	52,000,000				
王晟	境内自然人	2.46%	34,406,400		质押	34,406,400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9%	32,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07%	15,000,06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02%	14,219,855				
徐留胜	境内自然人	0.98%	13,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1,002,144				
蔡宏基	境内自然人	0.74%	10,28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四大股东王晟持有第一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10%的股份,与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是兄弟关系,因此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晟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96,356,800股之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49,000,000股;徐留胜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00,000之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0,900,000股;蔡宏基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288,900股之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中国经济稳中趋缓,发达经济体经济复苏差强人意。上半年,LED行业景气度上升,行业整体发展迅速。LED应用照明需求的增长也带动了中上游封装、芯片需求的增长。受益于行业景气度向好,公司LED产品出货保持持续景气。上半年公司LED业务销售收入创历史新高,LED整体收入规模首次超过了小家电业务。但是,LED行业的市场竞争也在进一步加剧,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下滑,总体毛利率略有下降;小家电业务在海外市场逐渐复苏的刺激下,销售收入保持了稳定的整长,盈利能力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3,490.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98%,其中,LED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0.4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39%;小家电行业实现营业收入8.8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5.30%。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81.0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5.03%,虽然净利润比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但是扭转了今年一季度亏损的状况。

公司定位2014年为稳定发展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收购了雷士照明6.86%的股权,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雷士照明的重大影响能力,有利于后期的进一步整合;产品研发取得重要成果,发布了命名为"天狼星"的新一代LED蓝光倒装芯片、命名为"北极星"CSP(芯片级封装)LED白光倒装芯片,公司在全球LED倒装芯片领域技术、产品性能方面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LED芯片领域的竞争力正在迅速提升;完成了第三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募集资金净额133,730万元,极大地充实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3家,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原因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71.43%
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间接100%)
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10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